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2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游文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111年度交訴字第97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3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文安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文安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訴字第97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本案判決附件調解筆錄所示方式給付賠償予被害人家屬徐聖翔，暨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本案判決並於民國112年9月14日確定。詎受刑人未依規定履行保護管束之義務，自第一次報到後再無任何報到之紀錄，且亦無法聯繫，顯見受刑人並無履行緩刑條件之意願，自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之2第2、4款規定而情節重大，合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意旨明顯漏列此規定，應予補充）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之住所地在桃園市楊梅區，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屬本院轄區，本院對於本案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三、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02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  
03 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  
04 之義務勞務；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  
05 事項：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四、對於  
06 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  
07 束者報告一次；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  
08 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刑法第  
09 74條第2項第5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  
10 款、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緩刑宣告是否得撤  
11 銷，除須符合上開規定之要件外，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  
12 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實質要  
13 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14 必要」，以及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情節  
15 重大者」，供作審認之標準。所謂「情節重大」之要件，當  
16 從受刑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  
17 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  
18 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  
19 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之情形、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依比例  
20 原則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  
21 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22 四、經查：

23 (一)本院業於114年3月17日通知受刑人到庭表示意見，惟其未到  
24 庭陳述意見，亦未具狀陳明不到庭之理由等情，有本院送達  
25 證書、刑事報到單及訊問筆錄附卷可憑，是其自願放棄聽審  
26 權，已無礙其程序權之保障，先予敘明。

27 (二)受刑人經本院以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  
28 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本案判決附件調解筆錄所示方式給  
29 付賠償予被害人家屬徐聖翔，暨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  
30 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  
31 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本案判決

01 並於112年9月14日確定等情，有本案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3 (三)本案合於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

04 1.受刑人之報到狀況及桃園地檢署執行檢察官之執行作為，均  
05 如附表所示，有上開基本資料表、應遵守事項暨報到具結  
06 書、訪談報告表、告誡函文、送達證書、觀護輔導紀要、觀  
07 護人訪查未遇通知書在卷可稽。

08 2.觀諸上開執行檢察官之執行過程，足見受刑人履經桃園地檢  
09 署通知其到庭，仍未到庭接受執行，復未能透過受刑人之父  
10 母聯繫受刑人。參以受刑人並未主動向檢察官陳報有何不能  
11 或難以履行義務勞務之情形，且本院預計於114年3月17日就  
12 受刑人未如期履行緩刑所附條件是否有正當理由事宜進行調  
13 查程序時，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顯見受刑人對於服從  
14 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及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  
15 者報告一次等應遵守事項，均無配合之意，且無依本案判決  
16 所載緩刑條件履行義務勞務之意願，對於履行緩刑之負擔毫  
17 不在意、漠不關心，其並未因受緩刑之寬典而心生警惕且知  
18 所悔悟，則受刑人違反緩刑所定負擔之情節重大，並已動搖  
19 原判決認受刑人受此刑之教訓，是認前開宣告之緩刑顯已難  
20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就此部  
21 分，聲請撤銷緩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保安處分執  
22 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吳孟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附表：

日期	受刑人之報到狀況暨桃園地檢署執行檢察官之執行作為
112年11月9日	受刑人至桃園地檢署報到，並填寫該署受保護管束人基本資料表、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事項暨報到具結書、執行保護管束情況約談報告表，該報告表上記載下次應報到日期為112年12月20日。
112年12月20日	受刑人未報到。該署檢察官嗣將執行傳票送達至受刑人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之住所，並通知其於112年12月20日未報到及參加義務勞務行政說明會，指定於113年1月18日報到等語。
113年1月18日	受刑人未報到。該署檢察官嗣將執行傳票送達至上開住所，並通知其於113年1月18日未報到，指定於113年2月22日報到等語。
113年2月22日	受刑人未報到。
113年3月5日	該署以電話聯繫受刑人之母親，然電話並未接通。
113年3月6日	該署以電話聯繫受刑人工作地之負責人，該負責人表示受刑人於112年11月工作幾天後即離職，並未詢問受刑人後續計畫，因而無受刑人之行蹤消息等語，該署並於同日電話聯繫執行科其他股別之書記官，該書記官表示受刑人於112年12月有因另案至執行科繳納易科罰金，當時受刑人留下之住居地資料即為上開住所，繳納完畢後該書記官即未與受刑人有聯繫等語。該署檢察官嗣將執行傳票送達至上開住所，並通知其於113年2月22日未報到，指定於113年4月22日、113年5月23日報到等語。
113年4月2日	該署觀護人至上開住所進行訪視，受刑人、受刑人之父母均不在家。
113年4月9日	該署以電話聯繫受刑人之母親，母親表示受刑人之父親會拒收公文，該署請母親向警衛溝通，請警衛仍要代收公文並轉交予受刑人等語。
113年4月22日	受刑人未報到。
113年5月23日	受刑人未報到。該署檢察官嗣將執行傳票送達至上開住所，並通知其於113年5月23日未報到，指定於113年6月24日報到等語。
113年6月24日	受刑人未報到。該署檢察官嗣將執行傳票送達至上開住所，並通知其於113年6月24日未報到，指定於113年7月25日報到等語。
113年6月26日	該署以電話聯繫受刑人之父親，父親表示目前仍未有受刑人之消息及行蹤等語。
113年7月25日	該署檢察官嗣將執行傳票送達至上開住所，並通知113年7月25日因受颱風假影響致無法報到，通知受刑人於113年8月26日報到等語。
113年8月26日	受刑人未報到。該署檢察官嗣將執行傳票送達至上開住所，並通知其於113年8月26日未報到，指定於113年9月26日報到等語。
113年9月26日	受刑人未報到。該署檢察官嗣將執行傳票送達至上開住所，並通知其於113年9月26日未報到，指定於113年10月28日報到等語。
113年10月22日	該署觀護人至桃園市○○區○○路○○街000號6樓進行訪視，並嘗試以電話聯繫受刑人之父親，然電話並未接通，故將訪視未遇單放入信封內，再放置於該住家信箱並拍照。
113年10月28日	受刑人未報到。該署檢察官嗣將執行傳票送達至上開住所，並通知其於113年10月28日未報到，指定於113年11月28日報到，如再有違誤，得辦

(續上頁)

01

	理撤銷等語。
113年11月28日	受刑人未報到。